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附件、第五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受處分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可提供支票擔保。
 - （二）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三、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敘明其理由。
- 四、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以每個月一期，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本府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四期。
- 五、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本府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申請人	電話	
	法定代理人	電話	
處分法條依據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 一、 欲申請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者本府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事由(請勾選):
-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可提供支票擔保者。
-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 三、 申請分期內容:(數字以國字大寫)
- (一) 受處分案件計_____件;罰鍰金額總計_____元。
- (二)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
- (三) 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 四、 申請人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願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理原則」,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

- (一)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 (二) 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 (三) 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四) 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 (五) 繳款期限之末日如遇休息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